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秀霓

阮氏夢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呂秀霓邀同債務人阮氏夢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9,94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呂秀霓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阮氏夢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◎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6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7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8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09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0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1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2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4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5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6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17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